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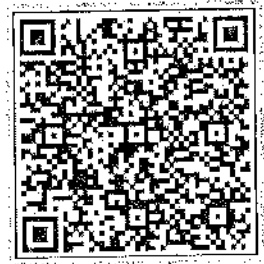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7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61

防伪编号： 00202022050270311017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72488_G03号
委托单位名称：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河源
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报告日期： 2022-05-13
签名注册会计师： 赵雅
何明智



报告防伪查询二维码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0-28812888
传 真： 020-28812618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安永大厦18楼
电 子 邮 件： Stephen-MZ.He@cn.ey.com
事务所网址： www.ey.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940、83063583
防 伪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dicpa.org.cn>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Guangzhou Branch
18/F, Ernst & Young Tower
13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23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Tel 电话: +86 20 2881 2888
Fax 传真: +86 20 2881 261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72488_G03 号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72488_G03 号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72488_G03 号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赵雅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 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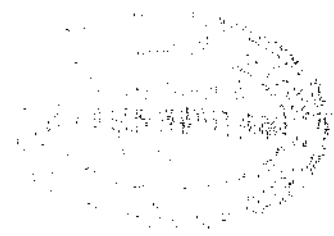
何明智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明智

中国 广州

2022年5月13日

10/10/10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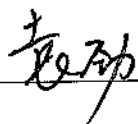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9,171,654.28	21,199,217.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28,780,263.86	59,675,122.96
应收利息		不适用	478,427.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	184,271,975.95	159,407,809.82
固定资产	4	564,888.98	570,855.57
使用权资产	5	3,192,877.4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4,223,884.23	4,431,945.91
其他资产	7	6,198,578.88	1,565,324.44
资产总计		246,404,123.58	247,328,703.67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	5,998,723.24	11,869,09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	-	10,000,000.00
吸收存款	11	117,921,171.83	103,138,071.03
应付职工薪酬	12	3,234,923.59	2,800,593.75
应交税费	13	195,127.81	561,783.16
应付利息		不适用	2,837,907.15
租赁负债	14	3,327,650.10	不适用
其他负债		163,434.71	48,152.74
负债合计		130,841,031.28	131,255,597.83
股东权益			
股本	1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盈余公积	16	2,286,337.80	2,007,310.58
一般风险准备	17	3,701,607.33	3,422,580.11
未分配利润		9,575,147.17	10,643,215.15
股东权益合计		115,563,092.30	116,073,105.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6,404,123.58	247,328,703.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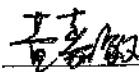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财务分管领导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15,483,590.18	14,686,894.57
利息支出		(2,816,870.96)	(2,295,361.10)
利息净收入	18	12,666,719.22	12,391,533.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669.45	27,642.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474.46)	(25,673.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	24,194.99	1,969.76
其他收益		565,400.83	-
营业收入		13,256,315.04	12,393,503.23
税金及附加		(53,617.65)	(46,398.98)
业务及管理费	20	(9,024,461.16)	(8,438,499.52)
资产减值损失	21	(321,951.72)	(30,949.40)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176,321.09)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5,630.63)	不适用
营业支出		(9,400,030.53)	(8,515,847.90)
营业利润		3,856,284.51	3,877,655.33
加：营业外收入		9,767.56	21,573.38
减：营业外支出		(727.57)	(23,450.46)
利润总额		3,865,324.50	3,875,778.25
减：所得税费用	22	(1,075,052.29)	(973,518.94)
净利润		2,790,272.21	2,902,259.31
（一）按持续经营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90,272.21	2,902,259.31
综合收益总额		2,790,272.21	2,902,259.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1,100,537.07	18,736,560.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1,869,090.0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42,108.31	14,697,782.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168.39	498,26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7,317,813.77</u>	<u>55,801,698.75</u>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182,657.48)	(255,686.9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9,785,310.12)	(20,208,185.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0,0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873,090.00)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80,965.60)	(1,492,29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56,386.99)	(4,388,028.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7,168.36)	(2,099,57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2,733.80)	(2,604,19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6,218,312.35)</u>	<u>(31,047,971.2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u>(28,900,498.58)</u>	<u>24,753,727.4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172.00)	(121,42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72.00)	(121,42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72.00)	(121,42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997,681.32)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7,681.32)	(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7,681.32)	(4,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3	(33,063,351.90)	20,632,306.00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5,387,613.24	54,755,307.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3	42,324,261.34	75,387,613.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附注七	股本 (附注七、15)	盈余公积 (附注七、16)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七、17)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007,310.58	3,422,580.11	10,643,215.15	116,073,105.84
会计政策变更		-	-	-	(300,285.75)	(300,285.75)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007,310.58	3,422,580.11	10,342,929.40	115,772,820.0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2,790,272.21	2,790,272.21
2. 利润分配					(279,027.22)	-
- 提取盈余公积	16		279,027.22	279,027.22	(279,027.2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		-	-	(3,000,000.00)	(3,000,000.00)
- 对股东的分配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286,337.80	3,701,607.33	9,575,147.17	115,563,092.30
2020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717,084.65	2,925,581.69	12,528,180.19	117,170,846.5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2,902,259.31	2,902,259.31
2. 利润分配					(290,225.93)	-
- 提取盈余公积	16		290,225.93	496,998.42	(496,998.42)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		-	-	(4,000,000.00)	(4,000,000.00)
- 对股东的分配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007,310.58	3,422,580.11	10,643,215.15	116,073,105.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4年5月30日（公司成立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源监管分局《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河银监准[2014]23号）批准成立。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源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已取得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600304046489A，法定代表人为袁劲，注册地址为龙川县老隆镇小河南21号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及龙川县老隆镇小河南23号（水头塘）第一层。

本行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编制财务报表时，所有会计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均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行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行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关于本行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3。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四、主要会计政策（续）**4. 金融工具（续）****金融资产修改**

本行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有关本行2020年度金融工具适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请参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行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或摊销。有关资产完成及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四、主要会计政策（续）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7. 抵债资产

本行受让非金融类抵债资产时，本行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变现净值。

8.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法定福利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行根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上述保险统筹费用，本行承担的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或特定时点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完成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3.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行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行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行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行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行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行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本行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行使用权资产类别均为房屋和建筑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本行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主要会计政策（续）

13. 租赁（续）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行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主要会计政策（续）

13. 租赁（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15.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7. 分部报告

本行目前没有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或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分部的财务信息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因此本行尚未编制业务分部报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8. 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具体影响披露如下：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账面价值：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1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四、主要会计政策 (续)

18. 会计政策变更 (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 (续)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续)

	分类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ECL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账面价值	应计利息			账面价值	分类(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L&R	21,199,217.72	-	-	-	21,199,217.72	AC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L&R	59,675,122.96	36,791.72	-	(107,945.51)	59,603,969.17	AC
发放贷款和垫款	L&R	159,407,809.82	441,635.53	-	(261,423.27)	159,588,022.08	AC
其他(注 2)		5,338,712.70	(478,427.25)	-	69,083.03	4,929,368.48	AC
其中: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1,945.91	-	-	100,095.25	4,532,041.16	
其他金融资产		428,339.54	-	-	(31,012.22)	397,327.32	
应收利息		478,427.25	(478,427.25)	-	-	-	
合计		245,620,863.20	-	-	(300,285.75)	245,320,577.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AC	11,869,090.00	8,388.58	-	-	11,877,478.58	AC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AC	10,000,000.00	8,861.11	-	-	10,008,861.11	AC
吸收存款	AC	103,138,071.03	2,820,657.46	-	-	105,958,728.49	AC
其他(注 3)		2,886,059.89	(2,837,907.15)	-	-	48,152.74	
其中: 应付利息		2,837,907.15	(2,837,907.15)	-	-	-	
合计		127,893,220.92	-	-	-	127,893,220.92	

注1: L&R 贷款和应收款项
AC 以摊余成本计量
ECL 预期信用损失

注2: 其他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收利息以及其他金融资产;
注3: 其他包括应付利息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8.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金融工具准则（续）

将减值准备的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已发生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调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减值准备：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的减值准备 2021 年 1 月 1 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	-	107,945.51	107,945.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82,307.69	-	261,423.27	8,443,730.96
其他资产	-	-	31,012.22	31,012.22
合计	8,182,307.69	-	400,381.00	8,582,688.69

新租赁准则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行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行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3) 本行按照附注四、8 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8.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2020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4,585,481.40
减：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影响	(391,914.64)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u>4,193,566.76</u>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	<u>4,193,566.76</u>

新收入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行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新收入准则不适用于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收入，因此不会影响本行大部分收入，包括新金融工具准则所涵盖的利息净收入等。因此，实施该准则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本行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归入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或“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入“其他资产”及“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反映除“信用减值损失”外，本行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所确认的减值损失。

五、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本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行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六、税项

本行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行金融服务收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行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20 年：2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8,012,242.42	9,726,202.1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5,669,384.92	5,486,727.44
-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5,490,026.94	5,986,288.14
小计		11,159,411.86	11,473,015.58
应计利息		-	不适用
合计		19,171,654.28	21,199,217.72

- (i)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的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存款准备金具体缴存比例为：

	2021-12-31	2020-12-31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5.00%	6.00%

- (ii) 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21-12-31	2020-12-31
境内银行同业	10,411,663.71	34,437,306.4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8,410,328.27	25,237,816.48
小计	28,821,991.98	59,675,122.96
应计利息	10,222.22	不适用
合计	28,832,214.20	59,675,122.96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8)	(51,950.34)	-
账面价值	28,780,263.86	59,675,122.9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贷款和垫款	55,521,401.25	44,000,000.00
个人经营贷款	136,307,755.55	118,265,395.25
个人消费贷款	4,913,973.82	5,324,722.2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1,221,729.37	123,590,117.51
合计	196,743,130.62	167,590,117.51
应计利息	345,356.35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7,088,486.97	167,590,117.51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8)	(12,816,511.02)	(8,182,307.6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4,271,975.95	159,407,809.82

(2)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贷款和垫款		
农、林、牧、渔业	18,490,000.00	15,080,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11,440,000.00	6,030,000.00
制造业	10,203,000.00	9,090,000.00
建筑业	6,998,781.69	6,485,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85,000.00	3,650,00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30,000.00	3,130,000.00
其他	1,174,619.56	535,000.00
小计	55,521,401.25	44,000,00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1,221,729.37	123,590,117.51
合计	196,743,130.62	167,590,117.51
应计利息	345,356.35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7,088,486.97	167,590,117.51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8)	(12,816,511.02)	(8,182,307.6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4,271,975.95	159,407,809.8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贷款	9,632,341.98	2,044,918.87
保证贷款	46,337,867.07	47,825,623.76
抵押贷款	133,632,921.57	110,559,574.88
质押贷款	7,140,000.00	7,160,000.00
合计	196,743,130.62	167,590,117.51
应计利息	345,356.35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7,088,486.97	167,590,117.51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8)	(12,816,511.02)	(8,182,307.6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4,271,975.95	159,407,809.82

(4)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

	2021-12-31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保证贷款	26,163,918.34	3,634,696.69	11,516.04	-	29,810,131.07
抵押贷款	1,651,833.53	642,222.51	-	-	2,294,056.04
信用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	-	200,000.00
合计	27,915,751.87	4,376,919.20	11,516.04	-	32,304,187.11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续）

	2020-12-31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保证贷款	47,700.13	-	-	-	47,700.13
抵押贷款	1,941,893.79	-	139,196.13	41,599.15	2,122,689.07
合计	1,989,593.92	-	139,196.13	41,599.15	2,170,389.20

上述逾期贷款是指截至报告期末没有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各项贷款的全部本金余额。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4,341,318.92	2,842,557.16	1,259,854.88	8,443,730.96
转至阶段一	27,151.95	(27,151.95)	-	-
转至阶段二	(238,085.26)	238,085.26	-	-
转至阶段三	(65,611.30)	(57,750.00)	123,361.30	-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七、21)	1,959,897.82	1,523,672.03	(3,332,847.08)	150,722.77
本年核销	-	-	(246,302.35)	(246,302.3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	-	4,468,359.64	4,468,359.64
年末余额	6,024,672.13	4,519,412.50	2,272,426.39	12,816,511.0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2020年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0年度			合计
	按组合评估方式计 提的减值准备	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按组合评估方式	按个别评估方式	
年初余额	10,063,940.68	32,299.58	1,092,026.28	11,188,266.54
本年计提(附注七、 21)	(2,919,429.11)	23,973.44	2,926,405.07	30,949.40
本年核销	-	-	(3,036,908.25)	(3,036,908.25)
年末余额	7,144,511.57	56,273.02	981,523.10	8,182,307.69

4.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	773,965.75	2,507,889.69	3,281,855.44
本年增加	-	-	-	-
2020年12月31日	-	773,965.75	2,507,889.69	3,281,855.44
2021年1月1日	-	773,965.75	2,507,889.69	3,281,855.44
本年增加	123,400.00	41,772.00	-	165,172.00
2021年12月31日	123,400.00	815,737.75	2,507,889.69	3,447,027.44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	(701,418.48)	(1,821,327.06)	(2,522,745.54)
本年计提	-	(21,814.02)	(166,440.31)	(188,254.33)
2020年12月31日	-	(723,232.50)	(1,987,767.37)	(2,710,999.87)
2021年1月1日	-	(723,232.50)	(1,987,767.37)	(2,710,999.87)
本年计提	-	(8,525.20)	(162,613.39)	(171,138.59)
2021年12月31日	-	(731,757.70)	(2,150,380.76)	(2,882,138.46)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	50,733.25	520,122.32	570,855.57
2021年12月31日	123,400.00	83,980.05	357,508.93	564,888.9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附注四、18）	4,193,566.76
本年增加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4,193,566.76</u>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
本年计提	(1,000,689.3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1,000,689.36)</u>
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u>4,193,566.76</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3,192,877.40</u>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u>2021-12-31</u>		<u>2020-12-31</u>	
	<u>可抵扣暂时性差异</u>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u>可抵扣暂时性差异</u>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资产减值准备	15,746,933.32	3,936,733.33	16,151,290.72	4,037,822.68
应付职工薪酬	1,046,764.44	261,691.11	1,576,492.92	394,123.23
其他	101,839.16	25,459.79	-	-
合计	<u>16,895,536.92</u>	<u>4,223,884.23</u>	<u>17,727,783.64</u>	<u>4,431,945.91</u>

上述递延税项资产为本行管理层估计未来能为本行带来税务利益的有关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的税务影响。本行管理层在做出估计时依据谨慎性原则考虑了现行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2021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四、18)	本年计入损益 (附注七、22)	
资产减值准备	4,037,822.68	100,095.25	(201,184.60)	3,936,733.33
应付职工薪酬	394,123.23	-	(132,432.12)	261,691.11
其他	-	-	25,459.79	25,459.79
合计	<u>4,431,945.91</u>	<u>100,095.25</u>	<u>(308,156.93)</u>	<u>4,223,884.23</u>
	2020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入损益 (附注七、22)		
资产减值准备	2,551,361.39	1,486,461.29		4,037,822.68
应付职工薪酬	209,089.79	185,033.44		394,123.23
其他	75,215.21	(75,215.21)		-
合计	<u>2,835,666.39</u>	<u>1,596,279.52</u>		<u>4,431,945.91</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其他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632,340.27	428,339.54
抵债资产(i)	5,488,503.30	634,149.00
长期待摊费用	509,972.22	693,080.60
其他	16,244.13	-
合计	<u>6,647,059.92</u>	<u>1,755,569.14</u>
减：减值准备	<u>(448,481.04)</u>	<u>(190,244.70)</u>
账面价值	<u>6,198,578.88</u>	<u>1,565,324.44</u>

(i) 抵债资产

按抵债资产种类分析

	2021-12-31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u>5,488,503.30</u>	<u>634,149.00</u>
减：减值准备(附注七、8)	<u>(335,875.33)</u>	<u>(190,244.70)</u>
账面价值	<u>5,152,627.97</u>	<u>443,904.30</u>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1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资产减值准备

附注七	2021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转销及其他(i)	
2	107,945.51	(55,995.17)	-	51,950.34
3	8,443,730.96	150,722.77	4,222,057.29	12,816,511.02
7(i)	190,244.70	145,630.63	-	335,875.33
	31,012.22	81,593.49	-	112,605.71
合计	8,772,933.39	321,951.72	4,222,057.29	13,316,942.40

附注七	2020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及其他(i)	
3	11,188,266.54	30,949.40	(3,036,908.25)	8,182,307.69
7(i)	190,244.70	-	-	190,244.70
合计	11,378,511.24	30,949.40	(3,036,908.25)	8,372,552.39

(i) 包含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资产的减值准备影响数。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向中央银行借款

	<u>2021-12-31</u>	<u>2020-12-31</u>
支农支小再贷款	4,160,000.00	11,240,000.00
防疫专项再贷款	<u>1,836,000.00</u>	<u>629,090.00</u>
小计	<u>5,996,000.00</u>	<u>11,869,090.00</u>
应计利息	<u>2,723.24</u>	不适用
合计	<u><u>5,998,723.24</u></u>	<u><u>11,869,090.00</u></u>

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2021-12-31</u>	<u>2020-12-31</u>
境内银行同业	<u>-</u>	<u>10,000,000.00</u>
应计利息	<u>-</u>	不适用
合计	<u><u>-</u></u>	<u><u>10,000,000.00</u></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吸收存款

	<u>2021-12-31</u>	<u>2020-12-31</u>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6,535,174.23	8,773,837.68
-个人客户	<u>20,692,175.10</u>	<u>34,623,910.96</u>
小计	<u>27,227,349.33</u>	<u>43,397,748.64</u>
定期存款		
-个人客户	<u>87,011,258.77</u>	<u>59,740,322.39</u>
小计	<u>87,011,258.77</u>	<u>59,740,322.39</u>
应计利息	<u>3,682,563.73</u>	不适用
合计	<u><u>117,921,171.83</u></u>	<u><u>103,138,071.03</u></u>

12. 应付职工薪酬

	注	<u>2021-12-31</u>	<u>2020-12-31</u>
短期薪酬	(1)	3,234,923.59	2,800,593.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u>-</u>	<u>-</u>
合计		<u><u>3,234,923.59</u></u>	<u><u>2,800,593.75</u></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

注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附注七、20)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0,593.75	4,720,049.66	(4,285,719.82)	3,234,923.59
职工福利费	-	198,086.47	(198,086.47)	-
社会保险费 (i)	-	75,316.07	(75,316.07)	-
医疗保险费	-	71,093.95	(71,093.95)	-
工伤保险费	-	1,301.87	(1,301.87)	-
生育保险费	-	2,920.25	(2,920.25)	-
住房公积金	-	184,670.00	(184,670.00)	-
其他	-	6,707.90	(6,707.90)	-
合计	<u>2,800,593.75</u>	<u>5,184,830.10</u>	<u>(4,750,500.26)</u>	<u>3,234,923.59</u>
注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附注七、20)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4,598.82	4,712,446.43	(3,696,451.50)	2,800,593.75
职工福利费	-	244,305.16	(244,305.16)	-
社会保险费 (i)	-	90,717.50	(90,717.50)	-
医疗保险费	-	81,616.65	(81,616.65)	-
工伤保险费	-	208.15	(208.15)	-
生育保险费	-	8,892.70	(8,892.70)	-
住房公积金	-	224,259.00	(224,259.00)	-
其他	-	88,878.97	(88,878.97)	-
合计	<u>1,784,598.82</u>	<u>5,360,607.06</u>	<u>(4,344,612.13)</u>	<u>2,800,593.75</u>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附注七、20)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00,041.24	(200,041.24)	-
失业保险费	-	5,845.49	(5,845.49)	-
合计	-	205,886.73	(205,886.73)	-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附注七、20)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7,237.00	(27,237.00)	-
失业保险费	-	873.56	(873.56)	-
企业年金缴费	-	15,305.42	(15,305.42)	-
合计	-	43,415.98	(43,415.98)	-

(i)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本行根据中国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以上社会保险费用。本行按照缴纳基数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上述社会保险费用。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应交税费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138,750.14	532,039.97
增值税	49,477.43	27,039.26
其他	6,900.24	2,703.93
合计	<u>195,127.81</u>	<u>561,783.16</u>

14. 租赁负债

本行未经折现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以内	396,032.60	不适用
一至五年	1,585,215.41	不适用
五年以上	1,606,552.07	不适用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3,587,800.08</u>	<u>不适用</u>
租赁负债	<u>3,327,650.10</u>	<u>不适用</u>

15. 股本

	2021-12-31	2020-12-31
注册资本及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盈余公积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2,007,310.58	1,717,084.65
本年计提	279,027.22	290,225.93
年末余额	2,286,337.80	2,007,310.5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

经股东大会批准，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17.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已按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3,422,580.11	2,925,581.69
本年计提	279,027.22	496,998.42
年末余额	3,701,607.33	3,422,580.11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利息净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0,752.84	101,256.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76,678.11	644,584.5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996,159.23	13,941,053.99
小计	<u>15,483,590.18</u>	<u>14,686,894.57</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6,207.99)	(156,611.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444.45)	(8,861.11)
吸收存款	(2,616,218.52)	(2,129,888.21)
小计	<u>(2,816,870.96)</u>	<u>(2,295,361.10)</u>
利息净收入	<u>12,666,719.22</u>	<u>12,391,533.47</u>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29,170.93	22,153.88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6,498.52	5,488.98
小计	35,669.45	27,642.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11,274.42)	(8,654.74)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200.04)	(17,018.36)
小计	(11,474.46)	(25,673.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194.99	1,969.76

20. 业务及管理费

	2021年度	2020年度
员工成本	5,390,716.83	5,404,023.04
折旧和摊销	1,511,225.97	455,159.85
行政费用	1,002,850.52	842,902.40
业务费用	497,098.78	344,083.39
信息系统服务费	343,300.00	327,800.00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279,269.06	1,064,530.84
合计	9,024,461.16	8,438,499.52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 (附注七、8)	2020 年度 (附注七、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5,995.17)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722.77	30,949.40
其他	81,593.49	-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176,321.09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5,630.63	不适用
合计	<u>321,951.72</u>	<u>30,949.40</u>

22. 所得税费用

(1) 相关期间的所得税费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6,895.36	2,569,798.46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七、6)	308,156.93	(1,596,279.52)
所得税费用	<u>1,075,052.29</u>	<u>973,518.94</u>

(2) 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前利润总额	<u>3,865,324.50</u>	<u>3,875,778.25</u>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66,331.13	968,944.56
不需纳税收入	(17,240.22)	(9,473.23)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7,782.43	5,547.78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资产	97,263.41	-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0,915.54	8,499.83
所得税费用	<u>1,075,052.29</u>	<u>973,518.94</u>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2,790,272.21	2,902,259.3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321,951.72	30,949.40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176,321.09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5,630.63	不适用
折旧与摊销	1,511,225.97	455,159.85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1,764.6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308,156.93	(1,596,279.52)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0,221,653.42)	(20,003,934.38)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减少)	(3,742,216.65)	42,965,57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900,498.58)</u>	<u>24,753,727.49</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2,324,261.34	75,387,613.2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5,387,613.24)	(54,755,307.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33,063,351.90)</u>	<u>20,632,306.00</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1-12-31	2020-12-31
现金	8,012,242.42	9,726,202.1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490,026.94	5,986,288.1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821,991.98	59,675,122.96
合计	<u>42,324,261.34</u>	<u>75,387,613.24</u>

八、分部报告

本行目前没有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或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分部的财务信息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因此本行尚未编制业务分部报告。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1.1 本行母行的信息如下：

母行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对本行的持股比例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银行业	4,991,999,049.00	40%

本行于 2014 年 6 月由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农商银行”）发起设立，融和农商银行对本行的持股比例为 40%。

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融和农商银行与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会农商银行”）合并成立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农商银行”）。融和农商银行的债权债务、财产、劳动关系等均由江门农商银行承继。

1.2 本行其他主要股东关联方

本行的其他主要股东关联方是指持有本行 5% 股份以上的股东，本行其他主要股东关联方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广东育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80.00	9.80	980.00	9.80
广东长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9.00	900.00	9.00
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注)	900.00	9.00	900.00	9.00
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	600.00	6.00
龙川县龙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	500.00	5.00
龙川县伟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5.00	500.00	5.00
珠海市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	500.00	5.00	500.00	5.00
温礼文	500.00	5.00	500.00	5.00
合计	5,380.00	53.80	5,380.00	53.80

注：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及珠海市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江门农商银行一致行动人。

1.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

-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 受本行母行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及
- 受其他主要股东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1年度	占比	2020年度	占比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24,086.79	13.43%	976,539.10	18.07%

3. 与母行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年末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0,000,000.00	34.75%	25,000,000.00	41.89%
本年交易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39,604.17	1.55%	495,643.04	3.37%
利息支出	-	-	8,739.73	0.38%

4. 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年末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3,794,237.07	3.22%	3,914,664.14	3.80%
本年交易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84,960.60	3.02%	65,677.09	2.86%

除已于上述附注披露的与其他重要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外，本行与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其他交易并不重大。

5.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标准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十、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行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风险如下：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行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行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行资本管理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决策层负责制定本行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行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来管理金融风险。

3. 信用风险

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没有履行其对本行的义务或承诺，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信贷资产组合。经济环境变化或本行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分布的信贷资产质量发生变化都将导致本行可能发生损失。表内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往来等。本行的主要业务目前集中于广东省河源市，这表明本行的信贷组合存在集中性风险，容易受到地域性经济状况变动的的影响。因此，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暴露。本行整体的信用风险由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十、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减值评估

减值评估的主要因素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本行公司及个人贷款和垫款质量。按指引要求，本行根据信用风险程度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款五个类别的定义如下：

正常：债务人能够履行借款合同，无理由怀疑其全额及时偿还本息的能力。

关注：债务人当前能够偿还其贷款，但是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存在不利因素，可能会对该债务人的还款能力造成影响。

次级：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了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损失仍可能发生。

可疑：债务人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产生较大损失。

损失：即使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仍不能收回贷款本息，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四、4.金融工具。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十、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减值评估（续）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行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以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并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十、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减值评估（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行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信用风险分类为关注类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十、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减值评估（续）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行业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历史不良债项迁徙率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以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表示；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主要参考外部机构预测对关键经济指标多情景预测值进行设定。本行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本行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以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十、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任何可利用的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2021-12-31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59,411.86	-	-	11,159,411.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780,263.86	-	-	28,780,263.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599,862.58	21,338,939.44	2,333,173.93	184,271,975.95
其他金融资产	522,998.57	12,980.12	-	535,978.69
合计	201,062,536.87	21,351,919.56	2,333,173.93	224,747,630.36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2020-12-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73,015.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675,122.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407,809.82
其他金融资产	906,766.79
合计	231,462,715.15

十、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信用质量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1-12-31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未逾期	已逾期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59,411.86	-	-	11,159,411.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8,832,214.20	-	-	28,832,214.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4,659,134.77	27,823,751.88	4,605,600.32	197,088,486.97
其他金融资产	632,340.27	16,244.13	-	648,584.40
合计	205,283,101.10	27,839,996.01	4,605,600.32	237,728,697.43

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0-12-31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未逾期	已逾期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73,015.58	-	-	11,473,015.5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59,675,122.96	-	-	59,675,122.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5,419,728.31	-	2,170,389.20	167,590,117.51
其他金融资产	906,766.79	-	-	906,766.79
合计	237,474,633.64	-	2,170,389.20	239,645,022.84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2021年12月31日，在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包括本行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分别为人民币164,603,903.56元和人民币55,231.21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0,766,284.18元、人民币14,653,444.13元）。管理层认为，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仅面临正常的商业风险，没有能够识别的客观证据表明其会发生减值。

十、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信用质量（续）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1-12-31	2020-12-31
1个月以内	15,344,959.68	-
1至2个月	12,289,506.56	-
2至3个月	189,285.63	-
合计	<u>27,823,751.87</u>	<u>-</u>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客户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已减值贷款为人民币4,605,600.33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170,389.20元）。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12-31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02,269.36	-	-	-	-	-	19,171,654.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787,177.30	10,009,531.01	-	-	-	-	28,796,708.31
发放贷款和垫款(1)	13,333,696.18	14,496,746.02	19,493,435.05	104,872,200.15	30,254,983.82	637,664.45	195,409,891.88
其他金融资产	-	256,224.04	-	-	-	-	279,754.65
金融资产合计	45,623,142.84	24,762,501.07	19,493,435.05	104,872,200.15	30,254,983.82	637,664.45	18,270,305.7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595.83)	(455,191.67)	(5,625,103.06)	-	-	(6,087,890.56)
吸收存款	(28,044,980.94)	(7,630,446.71)	(7,764,067.17)	(30,981,010.81)	(51,892,406.98)	-	(126,312,912.61)
其他金融负债	(61,595.54)	-	-	-	-	-	(61,595.54)
金融负债合计	(28,106,576.48)	(7,638,042.54)	(8,219,258.84)	(36,606,113.87)	(51,892,406.98)	-	(132,462,398.71)
流动性净额	17,516,566.36	17,124,458.53	11,274,176.21	68,266,086.28	(21,637,423.16)	637,664.45	18,270,305.78
							111,451,834.45

(1)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无期限”类别是指已减值贷款或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未减值贷款。对于逾期一个月以内的未减值贷款则包含于“逾期/即期偿还”。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1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十、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0-12-31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12,490.28	-	-	-	-	-	21,199,217.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4,711,914.68	25,018,312.50	-	-	-	-	59,730,227.18
发放贷款和垫款(1)	5,719.44	13,339,258.65	15,099,614.01	82,939,235.11	59,236,847.26	4,266,569.78	176,469,837.33
其他金融资产	-	268,589.49	-	-	-	-	428,339.54
金融资产合计	50,430,124.40	38,626,160.64	15,099,614.01	82,939,235.11	59,236,847.26	4,266,569.78	257,827,621.7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025,888.58)	(8,973,316.39)	-	-	(11,999,204.97)
同业存放款项	-	-	(10,008,861.11)	-	-	-	(10,008,861.11)
吸收存款	(43,397,748.64)	(2,849,794.18)	(7,154,996.88)	(24,020,117.94)	(29,966,288.66)	-	(107,388,946.30)
其他金融负债	(48,152.74)	-	-	-	-	-	(48,152.74)
金融负债合计	(43,445,901.38)	(2,849,794.18)	(20,189,746.57)	(32,993,434.33)	(29,966,288.66)	-	(129,445,165.12)
流动性净额	6,984,223.02	35,776,366.46	-5,090,132.56	49,945,800.78	29,270,558.60	4,266,569.78	128,382,456.65

(1)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无期限”类别是指已减值贷款或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未减值贷款。对于逾期一个月以内的未减值贷款则包含于“逾期/即期偿还”。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十、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政策指引,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利率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信贷业务和存款业务,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目前本行尚未有外币业务,不存在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5.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动所带来的损失的可能性。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利率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规定。

本行主要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风险。资产组合的目的在于通过资产多样化来分散风险、提高盈利。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1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十、风险管理 (续)

5.1. 利率风险 (续)

于2021年12月31日, 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1-12-31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59,411.86	-	-	-	8,012,242.42	19,171,654.2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770,041.64	-	-	-	10,222.22	28,780,263.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183,767.86	87,969,989.67	42,772,862.07	-	345,356.35	184,271,975.95
其他金融资产	-	-	-	-	536,978.69	536,978.69
金融资产合计	93,113,221.36	87,969,989.67	42,772,862.07	-	8,903,799.68	232,759,872.7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0,000.00)	(5,556,000.00)	-	-	(2,723.24)	(5,998,723.24)
吸收存款	(41,216,055.14)	(27,490,585.17)	(45,531,967.79)	-	(3,682,563.73)	(117,921,171.8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61,595.54)	(61,595.54)
金融负债合计	(41,656,055.14)	(33,046,585.17)	(45,531,967.79)	-	(3,746,882.51)	(123,981,490.61)
利率风险缺口	51,457,166.22	54,923,404.50	(2,759,105.72)	-	5,156,917.17	108,778,382.17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续)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十、风险管理 (续)

5. 市场风险 (续)

5.1 利率风险 (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0-12-31					合计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73,015.58	-	-	-	9,726,202.14	21,199,217.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9,675,122.96	-	-	-	-	59,675,122.9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923,208.73	77,098,733.65	51,602,629.13	3,783,238.31	-	159,407,809.8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906,766.79	906,766.79
金融资产合计	98,071,347.27	77,098,733.65	51,602,629.13	3,783,238.31	10,632,968.93	241,188,917.2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00,000.00)	(8,869,090.00)	-	-	-	(11,869,090.00)
同业存放款项	(10,000,000.00)	-	-	-	-	(10,000,000.00)
吸收存款	(52,511,852.06)	(22,501,108.43)	(28,125,110.54)	-	-	(103,138,071.0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2,886,059.89)	(2,886,059.89)
金融负债合计	(65,511,852.06)	(31,370,198.43)	(28,125,110.54)	-	(2,886,059.89)	(127,893,220.92)
利率风险缺口	32,559,495.21	45,728,535.22	23,477,518.59	3,783,238.31	7,746,909.04	113,295,696.37

十、风险管理（续）

5. 市场风险（续）

5.1 利率风险（续）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行净利润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基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损益	净损益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50	257,779.67	191,618.71
(50)	(257,779.67)	(191,618.71)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润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净利润的潜在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十、风险管理（续）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因某事件或行动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及人员失效而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他风险。

本行于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本行依靠这个机制识别并监控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

7.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行的风险管理，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协调。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本行于每年年末及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均为表内风险加权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十、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本行遵守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下表列示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

	2021-12-31	2020-12-31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49.10%	58.07%
一级资本充足率	49.10%	58.07%
资本充足率	50.21%	59.16%
核心一级资本	115,563,092.30	116,073,105.84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盈余公积	2,286,337.80	2,007,310.58
一般风险准备	3,701,607.33	3,422,580.11
未分配利润	9,575,147.17	10,643,215.1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115,563,092.30</u>	<u>116,073,105.84</u>
一级资本净额	<u>115,563,092.30</u>	<u>116,073,105.84</u>
二级资本净额	<u>2,615,186.86</u>	<u>2,172,891.42</u>
资本净额	<u>118,178,279.16</u>	<u>118,245,997.26</u>
风险加权资产	<u>235,385,661.51</u>	<u>199,878,206.31</u>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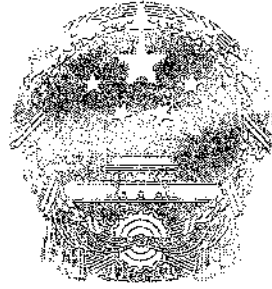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行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决议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外S0102015014088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25671137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8号1501室自编0106单元以及17、18层
负责人	黄寅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8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供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05日

证书序号: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广州分所

负责人: 黄寅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东塔路13号安永大厦17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4401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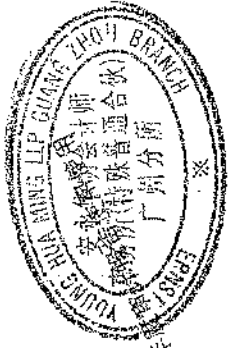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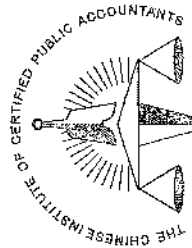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银行使用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所印作仅供珠江三角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12月27日

姓 名 赵雅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0-15
 Date of Birth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 44010519791015005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2432895

2007 年 06 月 13 日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ion of CPAs

2018年3月续发



照雅11000243289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期满资格复审,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s.

照雅11000243289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期满资格复审,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照雅11000243289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期满资格复审,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11000243289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雅(11060243289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度资格检验，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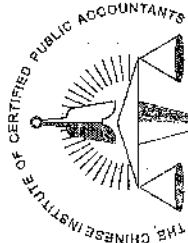


赵雅(11000243289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度资格检验，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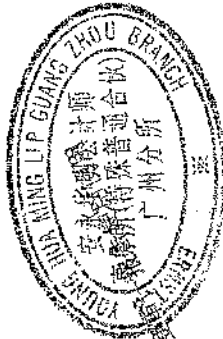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何明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12-23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5202198812230618

证书编号: 1100024312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

发证日期: 2017年 01月 23日
 Date of Issue: / /

何明伟(11000243127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年检合格档案。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明伟(11000243127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度年检合格档案。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明毅(11000243127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 9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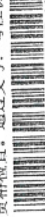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何明毅(11000243127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 13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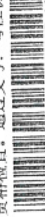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m /d



会广中 州分所



何明毅(11000243127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 132号。



年 月 日
/m /d

